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078438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管理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
管理會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